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淑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淑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江淑玲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隨意竊取超市內販售之食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贓物業已返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蘇宣容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12 -----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514號

16 被 告 江淑玲 女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2  
18 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江淑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8時31  
24 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聯三重三和店，徒  
25 手竊取葉靜玫所管領之士力架花生巧克力1包、義美超大葡  
26 萄乾巧克力2盒（共價值新臺幣221元），未經結帳逕自離  
27 去。嗣因店員發覺遭竊，隨即攔阻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  
28 情。

29 二、案經葉靜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淑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靜玫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 
02 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及監  
03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  
05 得之上開財物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 
06 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聲請沒收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檢 察 官 楊景舜

12 張育瑄